

律政司
政務及發展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18號
律政中心中座5樓



立法會ESC117/18-19(01)號文件
DEPARTMENT OF JUSTICE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5/F, Main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司檔號：DOJ/CR 5-30/3/9C
來函檔號：CB1/F/3/6
電話號碼：(852) 3918 4222
傳真號碼：(852) 3918 4251

立法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善翔女士)

余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9年5月7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我們收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9年5月8日就EC(2018-19)35號討論文件，要求提供關於政府在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曾進行的具體工作及成效的補充資料。

有關回覆已列於附件，以供詳閱。



律政司政務專員傅小慧

連附件

2019年5月21日

律政司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具體工作及成效

律政司的其中一個重要政策目標是提升及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律政司透過舉辦或與國際及本地機構和組織合辦多項在本港舉行的國際盛事、會議、培訓課程和活動等，並參與、支持或鼓勵該等項目，以及在海外舉辦能力建設和推廣活動，提升香港在促成交易和解決爭議方面的國際形象。律政司自 2018 年年中至今舉行的主要推廣措施和活動，包括下列各項。律政司可從參與人數及參與者的反饋意見，考量有關措施和活動的成效：

- (a) 「2018 年調解周」在 2018 年 5 月 11 至 18 日舉行，主題為「調解為先 共創新天」，內容包括調解會議及其他主題活動，旨在提倡在教育、醫療、娛樂、勞工及商業等不同界別多使用調解服務。此外，還包括在 2018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第四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該論壇由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香港調解會及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主辦，並由律政司協辦。調解周參與者眾，反應熱烈，各項活動共吸引超過 1 750 名參加者，而調解會議則有逾 580 人出席。
- (b) 於 2018 年 9 月 5 日，律政司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HKTDC)（「貿發局」）以及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在廣州舉行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主題為「匯聚灣區 邁向國際」，加強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業界及企業在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與會人數逾 1,200 人。
- (c) 於 2018 年 9 月，律政司支持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AAIL）與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AALCO)（「亞非法協」）合作，參與第四屆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研究項目，在香港舉辦培訓班，為 40 多名來自亞洲及其他地區的外交及政府官員提供有關投資法、處理貿易及投資爭議等方面的培訓。

- (d) 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適逢《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即《紐約公約》）簽署 60 周年，律政司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香港合辦論壇，以「於 21 世紀為《紐約公約》注入動力」為題，吸引了國際知名的仲裁和調解專家以及多位著名法官等合共 230 參加者出席。貿法委秘書長亦擔任講者。論壇探討了《紐約公約》的應用情況及日後展望。
- (e) 於 2018 年 10 月，律政司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合辦了亞洲首個投資法暨國家與投資者爭議調解員培訓課程，邀請來自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及有效爭論決議中心（CEDR）的國際知名投資法及投資爭端調解技巧講者為培訓課程主講。參加者約 50 名，當中包括來自亞洲（包括內地）和非洲地區的律師和調解員及政府人員。
- (f) 於 2018 年 11 月在東京舉行的「邁向全球 首選香港」活動期間，律政司與貿發局合辦了「從促成交易到爭議解決：日本企業的法律風險管理」研討會，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並探討了在跨境交易中保護知識產權、在跨境商事爭議中運用第三者資助仲裁等議題。研討會約有 190 人參與。
- (g) 第八屆「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在香港舉行，律政司與貿發局在論壇期間合辦了「規劃創科世紀下的全球知識產權保護策略」研討會，探討了保護商標、建立品牌、知識產權爭議解決等議題。來自知識產權和爭議解決業的知名講者發表了演說，參加者超過 400 人。
- (h) 2019 年 1 月 16 至 17 日，律政司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公私伙伴關係國際研討會」，探討「一帶一路」項目公私營伙伴合作、基建融資等法律問題，並得到國家外交部、商務部、國資委，以及國企單位的代表出席發言。
- (i) 2019 年 2 月 13 日，律政司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爭議解決機制（ISDS）改革研討會」，藉此促成亞洲國家就有關改革的政策制定作出討論。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200 名參加者出席，包括世界知名的投資法專家、法律界專業人士、仲裁機構的代表、本地及國際學者、國際機

構的代表(包括貿法委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中心)與及政府高級官員(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外交部和其他亞洲國家的官員)。國際媒體亦作出了報道¹。

- (j) 律政司一直以來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下的「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工作組」(「工作組」)，而律政司的律師亦擔任工作組的召集人。工作組在2018年3月3日至4日於巴布亞新畿內亞舉辦「就使用現代科技解決爭議及管理電子協議(特別是網上爭議解決)工作坊」。另在2019年3月2日至3日，工作組於智利舉辦「經濟法律基建工作組網上爭議解決框架盤點工作坊」，主要盤點經濟法律基建工作組在網上爭議解決方面的工作和探討有關使用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規則及條款。多位來自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的專家和學者及國際組織代表均參與以上工作坊和交流意見；活動既獲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的關注及支持亦得到國際媒體的報導。
- (k) 第十六屆 Willem C. Vis (Eas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Vis East Moot」) 模擬仲裁比賽於2019年3月31日至4月7日在香港舉行，超過130支來自34個國家及地區的大學代表團隊參加。於3月31日，律政司司長在 Vis East Moot 講座上向參加 Vis East Moot 的大學生們講解了臨時措施對仲裁程序的重要性。
- (l) 律政司目前正積極與其他國家及地區洽談有關法律服務的協議或合作安排。2019年1月，律政司與日本法務省簽了合作備忘錄，加強國際仲裁、人力培訓等合作，增強香港在亞太區作為仲裁中心的地位。律政司司長於2019年4月訪問歐洲期間，亦分別與法國司法部長及奧地利聯邦憲法、改革、簡政和司法部長探討雙方進一步合作的安排與機會。
- (m) 「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鼓勵機構及個人簽署承諾書，承諾先考慮採用調解解決運作上出現的爭議，然後才訴諸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2017年的活動主題為「調解為先 邁步向前」，參加者逾500人，接

¹ **Kluwer Arbitration Blog** 題為「Hong Kong is Mapping the Way Forward in ISDS Reform」的報導(僅有英文版版本)，載於 <http://arbitrationblog.kluwerarbitration.com/2019/03/29/hong-kong-is-mapping-the-way-forward-in-isds-reform/>

獲的新承諾書超過 100 份。活動內容包括調解研討會、模擬調解示範和「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現時，已簽署承諾書的個人及機構約 470 個。2019 年的活動將於 5 月 24 日舉行，主題為「調解為先 潛能盡展」。除了招待會外，活動內容還包括講解不同調解課題（包括體育爭議調解、交易爭議調解和投資爭議調解）的專題研討會。

此外，律政司亦能透過國際媒體及學術機構所作出的報道，得悉國際社會對某項措施的反應。例如，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4 月 2 日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容許經指定的香港仲裁機構管理的香港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確保仲裁程序能有效進行，今後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當事人將可利用更完善的法律框架。隨後，本地業界、國際媒體及學術機構亦作出廣泛報道，普遍認為《安排》為香港仲裁服務帶來正面效果，並增加香港作為處理與內地有關爭議的仲裁地的吸引力，其中可參見下列數份文章：

- *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 題為“Hong Kong arbitrations to get interim relief in China”的報導（僅有英文版本）²；
- *Kluwer Arbitration Blog* 題為“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Agree upon Bilateral Arrangement Regard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Arbitration”的報導（僅有英文版本）³；
- *Asian Legal Business* 題為“HK, PRC courts ink deal to offer interim measures for arbitration”的報導（僅有英文版本）⁴；
- *JD Supra* 題為“Groundbreaking Arrangement Allowing Interim Measures in Mainland China for Hong Kong Arbitrations”的報導（僅有英文版本）⁵；

² 載於

<https://globalarbitrationreview.com/article/1189561/hong-kong-arbitrations-to-get-interim-relief-in-china>

³ 載於

<http://arbitrationblog.kluwerarbitration.com/2019/04/02/hong-kong-and-mainland-china-agree-upon-bilateral-arrangement-regarding-interim-measures-for-arbitration/>

⁴ 載於

<https://www.legalbusinessonline.com/news/hk-prc-courts-ink-deal-offer-interim-measures-arbitration/77538>

⁵ 載於 <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groundbreaking-arrangement-allowing-32065/>

- *Mondaq* 題為“Hong Kong: A Game Changer: Hong Kong And China Agree Milestone Arrangement For Interim Measures in Arbitration”的報導（僅有英文版本）⁶。

律政司亦會繼續參考香港在相關國際性調查（例如由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進行的《國際仲裁調查》⁷）的整體表現和排名，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以了解業界和國際社會對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需求和反應。

⁶ 載於

<http://www.mondaq.com/hongkong/x/798538/Arbitration+Dispute+Resolution/A+game+changer+Hong+Kong+and+China+agree+milestone+arrangement+for+interim+measures+in+arbitration>

⁷ 調查報告，載於 <http://www.arbitration.qmul.ac.uk/research/2018/>